



新能源



汽車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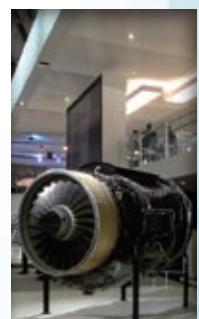
醫療業



油氣業



航空製造業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22

工業4.0 全速啟航

工程解決方案

二零一四年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3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財務狀況表	43
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16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四年年報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文力先生
李展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

審核委員會

關正德先生（主席）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賜安先生（主席）
關正德先生
黃觀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漢聰先生（主席）
王賜安先生
黃觀立先生

授權代表

黃觀立先生
陳錦福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3 Clemenceau Avenue, UE Square
#13-05
Singapore 2399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及公關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wgroup-int.com

股份代號

1322

主席報告

我代表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借此機會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簡介、過往年度回顧及前景展望。

簡介

我們是領先的一站式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全球行業提供廣泛服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銷售水泥生產設備及組件、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組件及零件以及提供全面保養與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我們為200多名各類客戶提供服務，此客戶基礎跨越不同行業，包括精密機床工程、電子／半導體、汽車、油、氣及航海、建材以及航天工業及太陽能等新興市場。我們的業務覆蓋德國、法國及英國等歐洲國家市場，以及中國、東南亞、日本及印度等亞太地區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達致重大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成功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這不僅有助增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還為我們提供基礎以與業務夥伴加深業務聯繫，從而捕捉精密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的商機。

二零一四年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銷售增長持續強勁，並錄得破紀錄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去年上升69.5%，創歷史新高達1,654,600,000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相應增至18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7.1%。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取得重大里程碑，營業額及溢利較二零一二年成功上市時翻了一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並繼續專注及精簡其主要業務基礎。加之受惠於銀行的大力支持，儘管年內經濟不明朗，銷量依舊強勁。此能從精密工程及解決方案項目以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按年增長中清楚反映，即分別增長59.7%及617.9%。該等增長主要由於來自油氣、精密工程及汽車業客戶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將大部分工程及技術資源投放於上述兩個業務分部上並加以利用，因此售後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減少，年內收入錄得72.8%的下降。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有信心隨著精密工程及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增加，長遠而言將對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互補效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對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繼續保有包括新加坡、中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在內的主要市場。我想強調一點，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工業4.0」升級，本集團自重要中國市場取得八倍營業額增長。我預期，隨著升級之勢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在中國取得豐厚的業績。本集團亦做好準備進軍歐洲及美國等新市場。我們的管理層對主要市場的營運環境充滿堅定不移的信心，並繼續與客戶、供應商及工作夥伴建立穩健的關係，繼續長期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地緣政治風險與劇烈波動並存的一年。雖然年初開始釋放全球經濟復甦信號，但此並未達致任何正面勢頭。這主要是由於歐洲及中東經濟政治不確定性所致。在歐洲，歐盟對俄羅斯展開經濟戰，實行制裁及報復性制裁。在中東，伊拉克及敘利亞等國持續不斷的衝突令復甦止步，亦給該地區帶來不確定性。所有該等經濟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歐佩克在阻止油價飆升方面的不作為，打擊了在二零一五年轉好復甦的希望。二零一四年唯一的亮點是絕大部分來自亞洲市場經濟表現貢獻的小幅復甦。故此，二零一五年的復甦大勢取決於亞洲市場的經濟表現。在宏觀經濟環境波動的情況下，該等事件或帶來潛在商機，令我們備受鼓舞，但我們對本集團表現仍抱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精密工程及解決方案項目、高端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以及用於航空製造業、油氣及汽車業的機械工程需求將持續增長，特別是亞太區。我們亦預期該區的新能源行業具增長潛力。我們在馬來西亞依斯干達設立生產基地，為市場中的新挑戰做好準備。儘管歐洲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相信該地區存在商機。有鑑於此，我們已進軍瑞士市場設立附屬公司並開展業務。該等新設基地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讓我們更好地把握隨時可能出現的潛在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包括新加坡、中國、泰國、印度及印尼在內的主要市場增長，並擴展歐洲市場。由於中國市場繼續領跑全球機械工具消費，我們在中國的製造基地將有足夠能力應付高端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需求增加。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於歐洲及亞洲尋求併購機會，藉以提高本集團股東價值及回報。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36港仙（二零一三年：1.70港仙）。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往來銀行的一貫信任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感謝CW Group團隊的辛勤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沒有他們的竭誠貢獻，我們就無法達到今天的成就。

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面臨新的挑戰。但憑藉各位的鼎力相助，我相信二零一五年我們定能再創佳績。

謝謝各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謹啟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

盈利能力數據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654,603	976,115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298,176	192,36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28,728	146,08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86,907	118,972
年內溢利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81,533	129,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及負債數據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069	31,33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09	3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8,203	705,577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倍) ^(附註1)	2.1	1.9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2.0	0.0
存貨周轉期 (日) ^(附註3)	1	4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 (日) ^(附註4)	202	273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 (日) ^(附註5)	144	207

* 所示若干金額與二零一三年年報並非一致並反映若干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附註：

附註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附註2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透支及可贖回優先股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附註3 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存貨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出貨物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的日數計算。

附註4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相應年度的日數計算。

附註5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於相關年度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總和除以二）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出貨物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的日數計算。

業務回顧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我們以項目為本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以生產定制的組裝生產線。該等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範圍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概念及設計、採購製造、安裝及測試本集團產品的部件、組件及零件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分部項下的業務錄得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對印度、印尼、新加坡及泰國等主要市場精密工程、汽車及油氣分部的持續貢獻。

銷售水泥生產設備

本集團以「菲斯特」品牌製造、組裝及向中國建材業客戶供應水泥生產設備（如螺旋定量給料機及熟料冷卻機）。我們亦分銷國際品牌螺旋定量給料機及控流閘門等其他水泥生產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開宣佈有意出售其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包括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用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統稱「FNW集團」）），並已簽署買賣協議。出售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該分部主要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本集團根據日本合夥人Kiwa Machinery Co., Ltd.授予我們於中國的獨家特許權以「KIWA-CW」及「KIWA」品牌名稱設計及製造定制的電腦數控直立式加工中心。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委託人買賣大量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分部項下的業務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印尼、印度、泰國等國的客戶銷售精密工程及汽車分部增多。

銷售組件及零件

為躋身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藉分銷及買賣種類全面的配件產品連同組件及零件擴充其核心業務。該等組件及零件或由本集團製造，或向我們的國際網絡供應商採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分部項下的業務增加，乃主要由於內生業務增長。

提供全面保養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保養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該分部項下的業務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投放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此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展的業務分部，涉及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光伏電池板及組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展望

二零一四年，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歐洲及中東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妨礙醞釀之中的全球復甦，油價暴跌更抑制了在二零一五年出現任何完全復甦的期望。然而，在眾多的波動情況中，亞洲市場的強勁表現為市場帶來些許期盼。特別是，中國的表現成為艱難時期所有積極信號的焦點所在。採納「工業4.0」之後，中國市場即將開啟眾多全新契機，「工業4.0」亦被稱作「第四次工業革命」，這個概念由德國針對製造業的自動化及數碼化而提出。二零一四年十月，中國總理李克強出訪德國時簽署未來五至十年的中德合作行動綱要，當中兩國協定加強合作在兩國發展「工業4.0」。

世界迄今為止經歷過三次工業革命。第一次工業革命始於十八世紀，使用水力及蒸汽進行機械化生產。第二次工業革命始於二十世紀，借用電力進行大規模生產。第三次工業革命始於一九七零年代，利用電子信息技術促進自動化生產。首次工業革命中國均落於人後。此次中國有望領導第四次工業革命。

儘管中國是世界領先的製造業輸出國，其製造業卻並不強勁，大多數核心及先進技術均由西方國家發明及掌控。除了價格優勢，中國在國際市場缺乏競爭力。許多中國工廠只不過是勞動密集型的組裝車間。這種作業處於製造業的底層。隨著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中國製造業將逐漸受勞動力短缺所限。上漲的勞工成本亦使中國逐漸失去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優勢。在此背景下，讓中國由製造方轉型為領先創新方，成為中國政府及公司的一個重要任務。期望「工業4.0」將有助中國完成此項任務。

在此背景下，作為一站式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我們倍受鼓舞並對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的表現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二零一五年，我們亦預期新能源產業的發展，特別在亞太地區。繼美國對中國製造的光伏電池徵收懲罰性關稅、歐盟於二零一三年對中國製造的光伏電池採取反傾銷措施後，失去中國的供應已導致光伏電池及模組製造商對其他國家的供應產生強烈需求，馬來西亞就是其中之一。憑藉著在馬來西亞依斯干達的製造基地，我們已做足準備捕捉即將產生的任何業務契機。

同時，在二零一五年，我們預計航空業持續發展。新加坡目前是亞太地區主要的航空樞紐，佔亞洲保養、維修及檢修(MRO)市場四分之一。新加坡政府承諾繼續加強其航空航天實力，在開發新資源搶佔市場先機的同時，投資基建設施，並培養人才，促進生產力及創新能力。在二零一五年新加坡預算中，政府宣佈初步注資30億新幣在新加坡修建第五座航站樓。本集團已蓄勢待發，有信心在亞太地區航空業發展的基礎上趁勢而上。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立志擴大客戶基礎及供應渠道，擴充產能，並藉亞洲及／或歐洲合適的併購機遇，透過與合作伙伴及客戶的深入合作，提高國際佔有率。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主要市場的增長，同時亦尋找新市場的潛在商機。此外，我們將繼續在經營的各方面尋求突破，包括擴大客戶基礎、拓寬供應渠道及擴張產能。遵循提高市場佔有率的策略，我們亦謹慎地在亞洲及歐洲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謹慎物色合適的市場契機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1,654,600,000港元，即比上一財政年度的約976,100,000港元增長約678,500,000港元或69.5%。下表列示按本集團五個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	1,304,871	78.9	817,112	83.7	59.7%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260,259	15.7	36,254	3.7	617.9%	
銷售組件及零件	51,887	3.2	34,841	3.6	48.9%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23,925	1.4	87,908	9.0	(72.8%)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13,661	0.8	—	—	—	—
總計	1,654,603	100.0	976,115	100.0	69.5%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主要與提供機床以及機器及設備的專門精密工程解決方案相關，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涉及其構思及設計以至設立及調試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78.9%及83.7%，該業務分佈的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7,100,000港元增加約5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4,900,000港元，符合本集團更加專注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策略。本集團上市後，本集團所取得的貿易融資援助日益增多，故有能力更積極擴充這一分部。

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主要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5.7%及3.7%。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00,000港元增加617.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向印尼、印度及泰國等國家的精密工程及汽車業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

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主要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組件及零件相關。該業務分部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3.2%及3.6%。銷售組件及零件的收入絕對金額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800,000港元增加48.9%至今年約51,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內生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相關的技術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該業務分部佔總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9.0%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以絕對量計)自去年的約87,900,000港元減少72.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集中資源及人力資源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的策略所致。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與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光伏板及模組相關。此為本集團設立的新業務分部，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0.8%。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2.0%及80.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銷售貨品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直接折舊開支，有關成本均為直接與本集團收入有關的成本。影響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因素包括：(a)鑄鐵等原材料價格及供應；及(b)工程師及熟練工的薪金及相關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 (減少)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銷售貨品成本	99.6	1,350,812	99.4	779,334	73.3%
直接勞工成本	0.3	4,135	0.4	3,278	26.1%
直接折舊開支	0.1	1,480	0.2	1,138	30.1%
總計		1,356,427	100.0	783,750	7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99.6%及99.4%。銷售貨品成本(以絕對量計)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9,300,000港元增加7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貨品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商費用、貨物接運費用及裝卸費用。材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歐洲、日本、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供應商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工業設備、組件及零件、鑄鐵、鑄件、金屬板、配電箱、滾珠螺桿、主軸、控制器及換刀裝置。銷售貨品成本上漲(以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及絕對量計)主要與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增長一致。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程師以及生產及組裝工人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0.3%及0.4%。直接勞工成本（以絕對量計）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0,000港元增加26.1%至截至本年度的約4,100,000港元。絕對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增加及工時增加以滿足較高的業務活動需要，以及因製造及組裝太陽能光伏模塊及電池板的新工廠而新增的勞工。

直接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0.1%及0.2%。直接折舊開支（以絕對量計）增加30.1%，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直接折舊開支包括生產相關設備的折舊費用。直接折舊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製造組件及零件以及製造太陽能光伏模塊及電池板的新資本開支，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的折舊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29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5.0%，主要由於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增長所致。儘管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增加，毛利率卻較上一財政年度低，主要由於已售貨品成本上漲所致。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五個分部，其中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產生較高毛利率。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微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約62.5%的跌幅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交付設備而向一名供應商收取的一次性補償費以及外匯產生的較高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推銷及銷售產品的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差旅及運輸成本、銷貨運費及裝卸費用、佣金及營銷開支以及設備保養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或分別佔總收入約0.6%及1.0%。銷售及分銷開支絕對值微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印度、印尼及歐洲新地區的銷售機器所產生的銷售諮詢開支約74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主要管理層、財務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審核費用。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500,000港元。增幅22.4%乃主要由於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2,400,000港元、一次性撇銷來自合營企業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約2,200,000港元以及購股權開支約2,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及融資租賃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00,000港元，增加63.1%或約7,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為促使收入增加（尤其是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的收入）而需取得額外貿易融資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外匯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貨幣之一的新加坡元表現疲弱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1,800,000港元及27,1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更高的除稅前應課稅溢利，與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3%及18.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86,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9,000,000港元增加約67,900,000港元或57.1%。如上文所述，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增幅與整體收益增長一致。納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分別約(5,4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為181,500,000港元及129,900,000港元。

相應上述毛利率下降，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亦下降0.9%，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81,1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功能性貨幣包括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存款及非抵押定期存款的90.0%以各自的功能性貨幣計值，餘下的10.0%以其他貨幣（主要為歐元、港元、日圓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提供的貸款及貿易融資。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3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提高以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分部為主的收入，及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分部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約為54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200,000港元），其中約50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5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已獲動用。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7.9%計息（二零一三年：年利率為6.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分別為約858,200,000港元及972,3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77,200,000港元及應計收入約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855,500,000港元及116,800,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5,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已經終止經營業務所致，其並不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已經終止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下跌的另一因素為本集團加強款項收回力度。

應計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收入為約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800,000港元）。於達致若干里程碑（如獲客戶認可等）後，應計收入項下的所有服務已告提供。然而，由於協定的支付條款，有關付款要求於年結日後向客戶記賬。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0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3,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因業務活動（特別是與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分部相關的業務活動，要求向供應商提供部分墊款）減少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應繳稅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707,800,000港元及680,700,000港元，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約97.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9%）。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維持在2.1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可贖回優先股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01%，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02%。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不同外國貨幣（包括美元、歐元、人民幣、英鎊和日圓）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配對其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貨幣與其購買的貨幣，從而進行自然對沖，藉此盡可能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海外附屬公司擁有若干投資，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承受貨幣匯兌風險。由於這種風險不會影響現金流量，本集團並沒有進行對沖以減輕這種風險。

有關外幣敏感性分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為91名（不包括合營企業的7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分別為63名及82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94名僱員）。本集團乃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全體僱員的薪酬，包括每一位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工作經驗等。

本集團持續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產品知識及向他們提供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排標準方面的最新知識。此外，我們的工程師亦接受持續技術培訓並與Kiwa Machinery Co., Ltd.在日本及中國進行不斷交流。

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兩者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由於僱員罷工或其他勞動爭端而導致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斷。

按照中國的規例，本集團亦參加了由當地政府機關運營的社會保險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自各董事取得具體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期內並未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董事會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回顧期間，各董事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須予遵守之有關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決策，同時監督其財務表現。董事共同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的組成

於回顧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文力先生（營運總監）

李展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3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與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全體執行董事於管理以及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當前的董事會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不時告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確保合規，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回顧期間接受的有關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類型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	1 , 2
黃文力先生	1 , 2
李展存先生	1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1 , 2
王賜安先生	1
陳漢聰先生	1 , 2

附註：

1. 閱讀相關材料，以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
2. 出席例會及／或講座

由於董事於回顧期間共同及個別的承諾，並非全體董事成功出席例會及／或講座。然而，全體董事已閱讀相關材料以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且於回顧期間，董事（及管理層）已根據需要與彼等專業顧問及公司秘書保持緊密聯繫。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所履行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i) 全面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
- (ii)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工作；
- (iv)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及
- (v) 肢定企業管治常規政策。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認為已合法及妥當召開所有會議。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各位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14天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會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審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會上發表的異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可獲得該等會議記錄的相關合資格人士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所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會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黃文力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展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4/4	4/4	不適用	1/1	1/1
王賜安先生	4/4	3/4	1/1	1/1	1/1
陳漢聰先生	4/4	4/4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呈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彼等承諾，倘其後任何情況變動可能對彼等的獨立性構成影響，則彼等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投購保險，旨在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負債及開支。

董事尋求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同意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將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並獲得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黃觀立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職位。黃觀立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於精密機械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兩個職位可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進行有效及高效的規劃並於發展與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相統一的領導，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將繼續審核目前架構的有效性並評定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並僅可按有關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 (a)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關正德先生。
- (c)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7頁。
- (d)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費用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 檢討內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就內部監控費用的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iv. 檢討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企業管治報告

- v. 檢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與外聘核數師一併編製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行於回顧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年度審核服務。

於回顧期間，就安永會計師行提供的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百萬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2.66
非審核服務	0.34
總計	3.00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核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獲董事會採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薪酬委員會

- (a)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 (b)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聰先生及王賜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漢聰先生。
- (c)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7頁。

- (d)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於釐定該等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參考業務或規模可資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酬，以及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有關檢討考慮了現行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職責。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按組別劃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情況：

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能力、資歷、經驗及表現以及新加坡及中國的薪金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

- (a)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賜安先生及關正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賜安先生。
- (c)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7頁。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集團公司秘書為陳錦福先生，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分別寄發予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作意見提出及紀錄，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取得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陳錦福先生熟悉本集團之日常事務。經特定查詢後，公司秘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要求資格、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作出的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頁。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保障本集團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將其內部核數職能外包予外聘專業核數師行PKF-CAP LLP.，以審閱本集團的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考慮到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承擔的工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合理充足，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共關係諮詢組織多項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便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可能關注的事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主要營業地點）以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提請所列明的任何事務；且該等大會須於提請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提請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反饋意見，致力於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各界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查詢、意見及建議，並致函本公司，地址為83 Clemencean Avenue #13-05，UE Squane，Singapore 239920或發送電郵至cwcomsec@gmail.com聯絡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wgroup-int.com，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機械工業累積逾26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方針。在黃先生帶領下，本集團得以擴展業務，彼亦監督本集團營運及策略規劃。黃先生規劃整體企業方針，並為本集團開發新服務及市場。黃先生成功與行內舉足輕重的企業如KIWA Machinery Co., Ltd.及Deckel Maho Pfronten GmbH建立關係並組成策略聯盟，並協助本集團成為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Pte.) Ltd.的零件及組件供應商。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本集團前，黃觀立先生為Eng Lian Huat Engineering & Trading的合夥人，其從事機械工程項目以及批發工業機械及設備。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Eng Lian Huat Engineering & Trading。黃觀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二年獲頒新加坡職業訓練局的金屬機械加工國家技能證書以及工具及模具製作（注模）國家技能證書。

黃文力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並主要負責發展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流程、發展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以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計劃。

黃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生產工程技術文憑，並於一九九二年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市場管理研究生文憑。

李展存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金融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任首席財務官，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獲授命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業務策略及整體財務職能。包括發展本集團策略、物色及管理新商機、剖析及評估符合本集團策略及價值創造潛力的潛在收購目標。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之非執業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該會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離職時為經理。於該期間，彼管理所獲分配的審計工作及受其支配的審計團隊。其職責包括對多個行業客戶的審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李先生於Alvarez & Marsal (SE Asia) Pte. Ltd. (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Tan Pte. Ltd) 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破產及顧問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Tay Swee Sze & Associates擔任聯席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會計、審計以及商業及財務顧問等範疇累積逾20年經驗。於經營其會計師樓CT Kuan & Co前，關先生曾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間國際會計師樓任職。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關先生為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負責領導核數師團隊。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勤業眾信擔任審計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其會計師樓CT Kuan & Co，並成立其商業顧問公司KCT Consulting Pte. Ltd.及Kreston Consulting Pte. Ltd.，以提供商業及財務顧問服務。

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以校外生身份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亦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Limited的會員。

關先生為新交所上市公司綠建科技有限公司、Kori Holdings Limited及中色金礦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關先生亦曾分別擔任亞細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瑞日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新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關先生亦為新交所上市公司FDS Networks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賜安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位，於二零零三年通過新加坡司法考試，取得出庭辯護人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的律師資格。

王先生為二零零八年成立的JLC Advisors LLP的初始合夥人。王先生目前領導該律師行的爭議解決及重組部門，主要負責商業訴訟及企業重組事宜。

陳漢聰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業任職達12年，曾分別於荷蘭銀行、渣打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等銀行任職。陳先生於銀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經手借貸賬目及債務收回、商業銀行的推廣及營運）方面累積豐富知識及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美國楊百翰大學取得金融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瑞盈傳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林水興先生，51歲，為首席技術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辭任。彼於機械工業累積逾20年經驗。林先生負責整體科技發展及為本集團收購新技術。彼已獲授命物色及評估潛在科技業務目標、將所收購技術轉移及融入以及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匯集及應用各項技術。

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Pte.) Ltd.任職達18年。彼於離開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Pte.) Ltd.前的職位為營運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加入R Logic International Pte. Ltd.並擔任營運總監。

符栓賓先生，38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會計、財務管理、合規及呈報責任等事宜。

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並取得銀行及金融服務文憑。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於Excel Machine Tools Ltd.任職，彼獲擢升為財務經理，並負責該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鄭春元先生，52歲，為本集團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營運及市場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日常營運及市場。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六年為Press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Pte. Ltd.的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促進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目前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至44頁。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36港仙（二零一三年：1.70港仙），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年內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儲備173,6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634,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其股份溢價，包括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然而，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派付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分派或股息概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支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66.8%，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9.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年內總購買額79.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達26.8%。本公司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觀立先生
黃文力先生
李展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正德先生
王賜安先生
陳漢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112條，黃觀立先生及李展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黃觀立先生及李展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彼等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3至2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現有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李展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於該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三年，惟可由任何防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該等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薪酬及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款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擁有 普通股數目 ⁽¹⁾	總額中所擁有 普通股之百分比
黃觀立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1,300,000.00(L) 23,450,000.00(L)	26.17% 3.80%
黃文力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00(L)	3.8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表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於WMS Holding Pte. Ltd.的股份中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觀立先生被視為於WMS Holding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須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所擁有普通股 之百分比
黃觀立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1,300,000 (L) 23,450,000 (L)	26.17% 3.80%
Lou Swee Lan女士 ⁽³⁾	家族權益	184,750,000 (L)	29.97%
WMS Holding Pte.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61,300,000 (L)	26.17%
許人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001,000 (L)	26.93%
Hue Poh Leng女士 ⁽²⁾	家族權益	166,001,000 (L)	26.93%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實益擁有人	31,184,000	5.0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及字母「S」表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於WMS Holding Pte. Ltd.的股份中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觀立先生被視為於WMS Holding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ou Swee Lan女士為黃觀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u Swee Lan女士被視為於黃觀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ue Poh Leng女士為許人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e Poh Leng女士被視為於許人燧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獲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日期」）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授出日期」指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接納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建議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所指）在原承授人去世後，有權依法繼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及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的股份）。

(a)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絕對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與否）、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員（無論屬僱佣、合約或榮譽性質及無論是否受薪）授出購股權，而上述各人士稱為「合資格人士」。

(b)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乃向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的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鈎，鼓勵彼等致力為本集團的利益再接再厲。

(c) 年期及管理

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計劃期間」）一直有效。該段期間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計劃對於計劃期間屆滿當日發行在外而仍可行使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定乃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董事會報告

(d)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建議乃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其內指明（其中包括）所作出建議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計劃的條文制約，以及獲建議的合資格人士可在由發出建議之日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期間）內仍可接受建議，惟有關建議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按照計劃的條款終止計劃後便不可再接受。

按照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及限制規限。

倘本公司收到經合資格人士簽署複件連同抬頭人為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無論獲接納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多寡）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建議視為已獲接受。

根據計劃，授出日期應為董事會正式批准購股權有關建議之日。

(e) 可影響股價的資料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後或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已由本公司公佈為止。尤其是，於(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會議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其上市協議規定刊登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刊登業績公佈當日結束為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押後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f) 向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造成因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數及股價(i)合共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基準計算），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任何關聯人士已

在通函內聲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通函須載有：(i)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的詳情，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有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提出關於投票的推薦意見；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g)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即61,641,7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另外尋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的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定資料的通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放棄投票)，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合計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h)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此價格（「認購價」）應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載列），惟認購價無論如何最低必須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於上市時的發行價將採納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其執行董事、若干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9,929,777股股份。已授出可認購合共49,929,777股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9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董事、合資格僱員及 本集團一名顧問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		於		授出 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觀立（主席兼行政總裁）	-	15,410,425	-	-	15,410,425	17/12/2014	2.09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黃文力（營運總監）	-	12,328,340	-	-	12,328,340	17/12/2014	2.09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李展存	-	6,164,170	-	-	6,164,170	17/12/2014	2.09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合資格僱員	-	9,862,672	-	-	9,862,672	17/12/2014	2.09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本集團一名顧問	-	6,164,170	-	-	6,164,170	17/12/2014	2.09	請參閱下文 附註1

附註：

(1)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5年期內可根據下文載列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平均分為三批，可於以下歸屬期內行使：

- (a) 購股權的首33.33%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歸屬並可予以行使；
- (b) 購股權其次的33.33%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歸屬並可予以行使；及
- (c) 購股權餘下的33.33%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歸屬並可予以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7,000,000港元。

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已採納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的以下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授出

相關股價	2.04港元
行使價	2.09港元
購股權預計期限	2.6年 – 3.6年
預期波幅	37.8% – 43.8%
預期年度股息率	0.656%
無風險利率	0.62% – 0.94%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表記錄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2,051,408港元、18,106,786港元及6,803,885港元。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本年度終結時，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水泥生產設備分部，以總代價260,000,000港元向對第三方出售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重大訴訟及仲裁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b)(i)。

期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與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WMS Holding Pte. Ltd.（「彌償保證人」）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協議，彌償保證人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根據協議，於不競爭協議當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負責每年審核協議項下承諾的執行情況。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確認，彌償保證人已完全遵守協議及並無違反協議情況。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年內擬用作下列用途：

	計劃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之 百分比 %	計劃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之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生產設施及產能	53.9	88.3	88.3	0.0
收購、合營及策略聯盟	21.5	35.2	13.3	21.9
擴大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範圍	8.2	13.4	13.4	0.0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6.5	10.7	10.7	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9	16.2	16.2	0.0
	100	163.8	141.9	21.9

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份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資格，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載於第42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 閣下 (作為一個整體) 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及核證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致使可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公司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務求設計一套在有關環境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納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1,654,603	976,115
銷售成本		(1,356,427)	(783,750)
毛利		298,176	192,3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690	7,2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05)	(9,514)
行政開支	9	(42,502)	(34,725)
融資成本	10	(18,094)	(11,091)
其他經營開支		(2,908)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9	2,071	1,80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28,728	146,086
所得稅開支	11	(41,821)	(27,11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86,907	118,9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溢利	6	(5,374)	10,973
其他全面收益			
年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789)	(9,7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789)	(9,7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744	120,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186,907	118,972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5,374)	10,973
年內溢利		181,533	129,9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744	120,23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6(a)	30.32	19.30
攤薄	16(a)	28.05	n.a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6(b)	29.45	21.08
攤薄	16(b)	27.24	n.a

* 此處所示的若干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所不同，反映已按附註6所詳述作出調整。

n.a : 不適用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6,944	37,50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28	—
商譽	18	5,580	33,497	—
其他應收款項	22	120,000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12,290	10,219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47	47
		174,814	82,045	4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80	5,199	—
貿易應收款項	21	858,228	972,283	—
其他應收款項	22	569,073	295,457	195,7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1,069	31,330	47
		1,511,150	1,304,269	195,775
				188,51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1,509	322	—
貿易應付款項	25	553,525	513,03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66,117	129,985	28,44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4,561	590	—
可贖回優先股	30	29,240	—	—
應付稅項		52,809	36,804	—
		707,761	680,737	28,447
				28,438
流動資產淨值		803,389	623,532	167,3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8,203	705,577	167,3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2,920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12,310	1,076	—
遞延稅項負債	28	800	13,774	—
		16,030	14,850	—
資產淨值		962,173	690,727	167,375
				160,125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164	6,164	6,16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500,017	328,963	(9,856) (15,055)
股份溢價儲備	31	421,925	421,925	173,634 173,634
其他儲備	31	34,067	(66,325)	(2,567) (4,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62,173	690,727	167,375 160,125

黃觀立
董事

黃文力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 溢價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總計 千港元
	6,164	318,484	10,479	421,925	(66,325)	690,72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本年度溢利	-	181,533	-	-	-	181,5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3,789)	(23,7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1,533	-	-	(23,789)	157,744
購股權開支	-	-	-	-	2,051	2,051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14,547)	14,547	-	-	-
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0,479)	-	-	(10,479)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						
分派總額	-	(14,547)	4,068	-	-	(10,479)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22,130	122,130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總額	-	-	-	-	122,130	122,1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164	485,470	14,547	421,925	34,067	962,17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64	199,018	-	421,925	(56,619)	570,488
本年度溢利	-	129,945	-	-	-	129,9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706)	(9,7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9,945	-	-	(9,706)	120,239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10,479)	10,47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164	318,484	10,479	421,925	(66,325)	690,727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64	(25,534)	10,479	173,634	(4,618)	160,125
本年度溢利	–	(15,678)	–	–	–	(15,6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5,678)	–	–	–	(15,678)
購股權開支	–	–	–	–	2,051	2,051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14,547)	14,547	–	–	–
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0,479)	–	–	(10,4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164	(24,403)	14,547	173,634	(2,567)	167,37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64	(28,019)	–	173,634	(4,618)	147,161
本年度溢利	–	12,964	–	–	–	12,9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964	–	–	–	12,964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10,479)	10,47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164	(25,534)	10,479	173,634	(4,618)	160,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28,728	146,0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9,978	14,506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3
折舊	17	4,174	3,630
外匯調整		(18,496)	(11,6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13,3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568)
利息收入		(16)	(76)
固定資產撇銷	17	199	—
融資成本		18,094	11,122
未動用假期撥備／(撥回)		91	(44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071)	(1,809)
		(11,375)	1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27,331	160,764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73,730	(346,460)
其他應收款項		(437,945)	15,554
存貨		(629)	6,390
貿易應付款項		68,908	76,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969	13,358
經營產生／(使用) 的現金		45,364	(73,457)
已繳所得稅		(33,052)	(18,01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12	(91,47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	7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6	13,0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	(5,651)	(3,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35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7	634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8,024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18,094)	(11,12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552	(347)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29,240	—
償還銀行貸款		3,973	(1,70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5,671	(13,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007	(104,70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008	131,3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20	4,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80,935	31,0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1,069	31,330
銀行透支	24	(134)	(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935	31,008
<i>附註A :</i>			
(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方式購買：			
現金付款		5,651	3,491
融資租賃		4,653	1,829
17		10,304	5,3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6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機床製造及分銷，以及水泥生產設備及組件製造及分銷。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成立／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持有：					
SG (BVI) Limited (前稱Gainingold Pacific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G Tech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新加坡	普通股 21,867,698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CW Group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普通股 9,651,621 新加坡元		100%	製造沖具、模具、 工具、夾具及固定 裝置，以及批發 工業機械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成立／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W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全資外商企業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873,478美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 設備、技術測試及 分析服務
CW Tech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	普通股 6,351,624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City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完成出售	投資控股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全資外商企業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	註冊及 繳足股本 3,650,5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完成出售	買賣工業機械及 設備及提供 工業技術諮詢服務
Sun-M Energy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M Energy Sdn. Bhd.	全資外商企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50,000馬幣	100%	製造及買賣太陽能 光伏組件及電池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加坡	普通股 450,000 新加坡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 設備及提供 工業技術諮詢服務
塑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資外商企業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註冊及 繳足股本 140,000美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 設備、技術測試及 分析服務
CW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10,002馬幣	100%	暫無營業
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完成出售	投資控股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買賣工業機械及 設備及提供 工業技術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並無編製SG (BVI)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SG Tech Holdings Limited、CW Group Pte. Ltd.、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CW International (S) Pte. Ltd.、CW Tech Pte. Ltd.及Sun-M Energy Pte. Ltd.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新加坡註冊的特許會計師）審核。

CW International (M) Sdn. Bhd.及Sun-M Energy Sdn Bhd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CW International (M) Sdn. Bhd.及Sun-M Energy Sdn Bhd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heng & Co.及Siti Haliza & Associates（於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塑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由上海匯強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

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各項新訂準則／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涵義及在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下符合抵銷資格的標準，可以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概無實體具有任何抵銷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的修訂

該等修訂訂明，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符合特定標準時，可放寬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並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並無更替其衍生工具。

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訂明豁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綜合入賬的要求，而除了若干過渡性寬免外，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綜合賬目的豁免要求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將附屬公司入賬。由於本集團旗下的實體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當相關法例所指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實體確認徵費負債。該詮釋更釐清，如果某項徵費設有被觸發的最低起徵點，在未達到該最低起徵點之前，不應預期會產生任何負債。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確認原則，該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規定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及尚未採納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要求

截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涵蓋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應用。該準則必須追溯應用，但並無強制要求提供比較資料。若首次應用日期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前，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版本（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但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為一項可選用的準則，容許業務受價格監管限制的實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對監管遞延賬戶餘額採用其大部份現有會計政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實體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監管遞延賬戶，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示該等賬戶餘額變動情況。準則規定須披露實體的價格監管的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價格監管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現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準則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及尚未採納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要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實體在對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與服務有關的有關供款於服務期間歸屬為負福利。該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額與服務年期並無關係，則容許實體在服務提供期間確認有關供款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而非分配供款至僱員服務期間。該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內實體概無界定福利計劃並由僱員或第三方供款，預期該修訂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該改進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

- 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
- 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
- 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
- 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不達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惟並無分類為負債（或資產）的所有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論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等修訂追溯應用，並釐清：

- 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內的合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合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所使用的經濟特徵（例如銷售及毛利率）
-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與披露分部負債的情形類似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及尚未採納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要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修訂追溯應用，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釐清資產可參考可觀察數據重估賬面總值或賬面淨值，此外，累計減值或攤銷乃資產總值與賬面值的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修訂追溯應用，並釐清管理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披露中所指的關聯方。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費用。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起生效，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例外情況：

- 合營安排，不僅僅是合營企業，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以外
- 本範圍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輔助服務說明區分了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並釐清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來判斷交易是否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新收入標準適用於所有實體，將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要求完全或調整追溯應用，並容許提前採納。本集團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計劃在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及尚未採納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要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權益收購的會計法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收購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共同經營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例外情況，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修訂變更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的會計處理要求。根據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將不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相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將適用。在初步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在成熟前按累計成本計量，並在成熟後使用成本模型或重新估值模型計量。修訂亦規定，在生產性植物生長的作物將保留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範圍內，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就對生產性植物授出的政府補助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將適用。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容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的修訂

修訂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計量。實體已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改用權益法，將追溯應用該變動。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選擇在單獨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須自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起應用本方法。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容許提前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就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全數對銷。

即使引致赤字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由非控股權益攤佔。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倘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

- 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取消確認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 確認任何損益賬內之盈餘或虧絀；
-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母公司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之總和計量。就各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按照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債務，以便進行適當分類並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分開被收購方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屬於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無須重新計量，其後之結算在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及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份。倘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已轉讓代價總值，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乃採用權益結合法列賬。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賬面值反映於控股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內。損益賬反映合併實體全年的業績，並不考慮何時進行合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已作出調整以令任何可能不類似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內。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確認時，本集團於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分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撇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喪失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共同控制權時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種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資產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過往年份倘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界定如下：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計劃，則營辦計劃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擬定用途工作狀態及運送至擬使用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由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48%
廠房及機器	6%至10%
翻新	9%至33.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8%至33.33%
電腦	18%至33.33%
汽車	9%至20%

在建資產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單獨作出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從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進行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隨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收入。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資產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首次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可贖回可換股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透支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按顯著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具現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無法按活躍市場報價計量，其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模型）計量。該等模型的輸入值乃盡可能從可觀察市場取得，但倘無法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輸入值，如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銷售產生的任何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中。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固的撥備，按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多寡的經驗，經貼現至其現值後（如適用）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在損益外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該稅率的估計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入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惟本集團已不參與通常與售出貨品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售出貨品；
- (b)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按於下文「提供服務」詳述的會計政策以直線法於指定期間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e)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相應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提供服務

由於服務合約訂明的特定期間內所提供之服務的次數不確定，故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於特定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相關服務獲履行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薪金的20%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應計費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該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與借貸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首次記錄時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領取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使用合適的估價模式之公平值釐定。

成本會在僱員福利開支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的期間連同於權益相應增加的其他資本儲備確認。於每個報告日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最終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獎勵之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須確認最低支出，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支出予以確認。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此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數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

(a)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援，而未來路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作出估計；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以決定減值水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b)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本集團的實體功能貨幣時，需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有關國家（其競爭力及監管主要釐定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過程而釐定。

(c) 所得稅

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就預期出現的稅務事宜確認負債／（資產）。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確認收入

本集團就設備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而就本集團為物色顧客、定制及買賣設備已訂立若干分銷協議的有關設備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評估已釐定應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是否有酌情權選擇供應商及設定定價，是否承擔信用及存貨風險以及本集團是否為有關安排的主要債務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e) 溢利分配的預扣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稅法，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作出5%及10%的預扣稅項撥備。本集團作出該等預扣稅項撥備的基準為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將大幅動用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05,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乃指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公平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公平值所用假設及模型於附註36披露。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派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以及選擇適合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折現率。商譽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分為各個業務單元，並擁有如下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與提供機床以及工業機器及設備的專門工業解決方案相關，工業解決方案涉及構思及設計以至生產設立、調試及維護生產線。
- (b) 銷售電腦數值控制（「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與銷售可用於電腦數控自動化的精密工程製造設備相關。
- (c) 銷售組件及零件－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組件及零件相關。
- (d)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與為以上分部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
- (e)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與銷售自製產品及買賣太陽能光伏組件及電池板有關。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作為評估基準。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可贖回優先股、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為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訂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電腦 數控加工 中心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04,871	260,259	51,887	23,925	13,661	1,654,603
分部間銷售	-	-	-	-	9,370	9,370
	1,304,871	260,259	51,887	23,925	23,031	1,663,973
對賬 剔除分部間銷售						
					(9,370)	
收入						
分部業績	181,444	105,931	5,247	6,581	(1,027)	298,176
對賬						16
利息收入						2,67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6,1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94)
融資成本						2,07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除稅前溢利						228,728
所得稅開支						(41,82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86,907
分部資產	701,158	119,805	27,795	9,972	19,431	878,16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07,803
資產總值						1,685,964
分部負債	456,875	70,799	12,706	6,050	6,660	553,09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0,701
負債總額						723,7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	-	(975)	-	(184)	(1,159)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	(4,653)	-	(5,885)	(10,538)

* 資本開支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精密工程 解決方案 項目 千港元	銷售電腦 數控加工 中心 千港元	銷售組件 及零件 千港元	售後技術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17,112	36,254	34,841	87,908	976,115
分部間銷售	–	–	576	–	576
	817,112	36,254	35,417	87,908	976,691
對賬					
剔除分部間銷售					(576)
收入					976,115
分部業績					
對賬	162,261	9,617	(888)	21,375	192,365
利息收入					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7,2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239)
融資成本					(11,091)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809
除稅前溢利					146,086
所得稅開支					(27,11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8,972
分部資產					
對賬	832,731	23,026	21,553	61,433	938,7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388,112
					59,459
資產總值					1,386,314
分部負債					
對賬	412,184	18,471	5,264	43,418	479,33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184,417
					31,833
負債總額					695,5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	–	(1,138)	(5)	(1,143)
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	(2,621)	–	(2,621)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	(1,159)	(1,143)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1,191)	(1,6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成本	(1,824)	(875)
 折舊及攤銷成本總額	 (4,174)	 (3,630)
 資本開支		
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	(10,538)	(2,621)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444)	(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1,835)	(2,690)
 資本開支總額	 (12,817)	 (5,32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亞太區：		
中國	317,704	19.2
新加坡	105,057	6.4
印尼	238,630	14.4
馬來西亞	282,910	17.1
泰國	343,221	20.7
印度	332,263	20.1
香港	1,645	0.1
其他	14,352	0.9
歐洲	18,821	1.1
 總計	 1,654,603	 100.0
N.m. : 無意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2,703	26,826
新加坡	138,658	21,722
馬來西亞	7,866	-
瑞士	7	-
	169,234	48,548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面向PT. Buana Prima Raya Precision Machine Tools、Siam Technos Co. Ltd、Wuxi Bes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Welea Solution (M) Sdn Bhd及Emerald Machines Pvt Ltd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8.7%（二零一三年：15.2%）、12.4%（二零一三年：25.5%）、19.1%（二零一三年：31%）、13.7%（二零一三年：4.4%）及13%（二零一三年：8.2%）外，概無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帶來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開宣佈有意出售其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包括FNW International Limited、信用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統稱「FNW集團」）），並已簽署買賣協議。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扣除稅項）」。出售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9,433	92,492
開支	(29,432)	(77,955)
融資成本	(23)	(31)
	9,978	14,50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3,350)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2,002)	(3,533)
稅項		
	(5,374)	10,9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FNW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資產及負債價值，及出售的現金流量影響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6
商譽	31,776
貿易應收款項	42,218
其他應收款項	170,842
存貨	3,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95</u>
	263,005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460)
其他應付款項*	(191,919)
應付稅項	(2,873)
遞延稅項	<u>(13,191)</u>
	26,562
出售資產淨值	(13,350)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及其他儲備	122,130
應付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	<u>124,658</u>
	260,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按金	20,020
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95)</u>
	13,025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11,359)	(5,440)
投資活動	(36)	(451)
融資活動	(22)	(203)
	(11,417)	(6,094)

* 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FNW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24,700,000港元及130,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87)	1.78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81)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5,374)	10,97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6）	616,417	616,41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6）	666,347	616,417

7. 業務合併

收購Sun M Energy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收購Sun M Energy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Sun M Energy Sdn Bhd（統稱「Sun M集團」）100%投票權股份，兩家公司總部分別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Sun M集團專門從事太陽能組件製造業務。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列賬。綜合財務報表已納入自收購日期起Sun M集團之業績。於收購日期，Sun M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8
現金	634
貿易應收款項	1,893
其他應收款項	1,108
	8,2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合併（續）

收購Sun M Energy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91
	14,032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5,799)
商譽	5,799

已轉讓購買代價	N.m.
---------	------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包括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634
已付現金	N.m.
淨現金流入	634

N.m. 無意義

自收購日期起，Sun M集團已產生收入10,573,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純利貢獻達2,831,000港元。倘收購於年初進行，向持續經營業務貢獻收入12,447,000港元及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帶來淨虧損788,000港元。

已確認商譽來自預期Sun M集團資產及業務與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合併後將帶來的協同效益及其他利益。商譽不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貨品	1,630,679	888,207
提供服務	23,924	87,908
	<hr/>	<hr/>
	1,654,603	976,11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	6
政府補助	357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568
撇銷長期逾期應付賬款	1,436	277
設備供應商之補償	–	4,274
外匯收益（淨額）	–	1,857
項目佣金	817	–
其他	64	161
	<hr/>	<hr/>
	2,690	7,242

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購股權開支	2,051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5,826	6,564
核數師酬金	3,045	3,833
應收合營企業一次性款項	2,200	–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租賃利息	342	162
銀行透支利息及費用	66	16
銀行及其他財務費用	17,474	10,84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212	73
	18,094	11,091

1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50,812	779,334
折舊及攤銷*	2,983	2,018
外匯虧損淨額	2,90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664	22,245
確認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7,875	5,304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1,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8,000港元）及「行政開支」1,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000港元）內。

** 該款項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3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6,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2,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2,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9,000港元）及「行政開支」5,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95,000港元）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41,847	27,114
	41,847	27,114
遞延稅項 (附註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
	41,821	27,114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有關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根據有關地區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無）。

新加坡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加坡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7%（二零一三年：17%）。

中國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會被徵收5%或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為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馬來西亞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馬來西亞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稅務優惠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的名稱	稅務優惠詳情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此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高科技公司的稅務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低至12.5%。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適用企業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28,728	23,772	
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國家產生的溢利適用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8,078	23,772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2,237	2,793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26)	–	
毋須交稅的收入	(382)	(390)	
稅項優惠影響	(708)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28	1,162	
其他	(506)	(223)	
年內所得稅開支	41,821	27,1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18條（參考前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858	868
其他酬金：		
－薪金及花紅	5,058	5,61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	229
	7,549	5,846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款項已於上文董事酬金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正德先生	368	372
王賜安先生	245	248
陳漢聰先生	245	248
	858	8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就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人士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收或應收本集團的酬金如下：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觀立先生	1,911	147	633	76	2,767
黃文力先生	1,396	104	507	88	2,095
李展存先生	1,396	104	253	76	1,829
	4,703	355	1,393	240	6,69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觀立先生	1,937	227	–	86	2,250
林水興先生	1,847	106	–	67	2,020
黃文力先生	1,394	106	–	76	1,576
	5,178	439	–	229	5,8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	6,691	5,846
僱員	2,966	2,706
	9,657	8,5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	2,352	2,346
花紅	171	21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148
	2,966	2,706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的最高薪僱員（非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2

年內，一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款項已於上文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70港仙）。所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除以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除以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成為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下表反映計算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溢利及股份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扣除稅項）	181,533 5,374	129,945 (10,973)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186,907	118,972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效果： － 購股權	616,417 49,930	616,41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6,347	616,417

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本公司參與者發行49,929,777份購股權，如附註36所述。

(b) 計算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按以下進行計算：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得出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普通股的加權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盈利。相關溢利及股份數據載於上文附註16(a)的表格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翻新	及裝置	電腦	汽車	在建項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80	19,314	6,526	3,889	1,955	9,317	11,779	58,460
匯兌差額	(20)	(1,443)	(343)	(258)	(117)	(257)	(81)	(2,519)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	2,152	1,450	1,088	110	-	-	4,800
添置	-	8,558	209	112	796	444	185	10,304
撇銷	-	-	(194)	-	(18)	-	-	(212)
出售	(1,108)	-	-	-	-	-	-	(1,108)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4,552)	(5,035)	(845)	(218)	(813)	(7,352)	-	(18,815)
重新分類／調整	-	11,883	-	-	-	-	(11,88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429	6,803	4,613	1,913	2,152	-	50,9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7	5,826	2,610	3,634	1,570	7,052	-	20,959
匯兌差額	109	(208)	132	(178)	(79)	(153)	-	(377)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	21	105	50	26	-	-	202
年內支出	-	1,605	779	133	355	111	-	2,98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支出	26	226	107	41	87	704	-	1,191
撇銷	-	-	(10)	-	(3)	-	-	(13)
出售	(290)	-	-	-	-	-	-	(290)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112)	(3,526)	(101)	(154)	(715)	(6,081)	-	(10,6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44	3,622	3,526	1,241	1,633	-	13,9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85	3,181	1,087	672	519	-	36,9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4	22,151	4,930	3,905	1,852	9,074	13,251	56,257
匯兌差額	107	549	56	(110)	-	221	(129)	694
添置	-	2,919	1,540	100	141	321	299	5,320
出售	-	(3,468)	-	(6)	(38)	(299)	-	(3,811)
重新分類／調整	4,479	(2,837)	-	-	-	-	(1,64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0	19,314	6,526	3,889	1,955	9,317	11,779	58,4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	4,854	2,120	3,672	1,351	5,968	-	18,172
匯兌差額	7	154	(7)	(114)	(1)	142	-	181
年內支出	-	1,317	389	34	154	124	-	2,01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支出	53	340	108	42	100	969	-	1,612
出售	-	(839)	-	-	(34)	(151)	-	(1,0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5,826	2,610	3,634	1,570	7,052	-	20,9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3	13,488	3,916	255	385	2,265	11,779	37,5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值為6,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5,580	33,497
商譽金額變動：		
於一月一日	33,497	34,667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5,799	–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31,776)	–
匯兌差額	(1,940)	(1,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33,497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茲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	154	162
天津菲斯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33,335
Sun M Energy Pte Ltd	5,426	–
	5,580	33,497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管理層就下一個財政年度通過的財政預算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所呈報財政年度的折現率為每年17%（二零一三年：17%）。該增長率並未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採用稅後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的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有關市場過往慣例及預期日後變動計算。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份，按成本值	8,182	8,182
分佔收購後儲備	4,108	2,037
	12,290	10,2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法定形式及註冊 成立／成立／ 經營的地點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所持投票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	50	投資控股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全資外商企業 中國	50	50	製造及買賣電腦 數控加工中心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未按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作出調整）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28	8,767
其他流動資產	20,160	33,053
流動資產	31,888	41,820
非流動資產	14,912	15,877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
其他流動負債	18,808	33,153
流動負債	18,808	33,161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7,992	24,5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13,996	12,268
與合營企業交易損益抵銷	(1,706)	(2,049)
	<hr/>	<hr/>
投資的賬面值	12,290	10,219
	<hr/>	<hr/>
收入	75,386	92,844
利息收入	40	31
折舊及攤銷	(1,910)	(1,883)
利息開支	–	(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	(11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40	3,618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7	3,405
在製品	135	174
製成品	2,198	1,620
	<hr/>	<hr/>
存貨	2,780	5,199
	<hr/>	<hr/>
存貨撥備賬變動：		
於一月一日	426	441
存貨撇銷撥回	(18)	–
換算差額	(20)	(15)
	<hr/>	<hr/>
於年末	388	4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7,268	854,634
減：減值	(207)	(344)
	<hr/>	<hr/>
來自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	677,061	854,290
應計收入	174	1,201
	180,993	116,792
	<hr/>	<hr/>
	858,228	972,28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若干新客戶需預先付款。平均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360日。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以求儘量降低信貸風險。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應計收入指就交付予客戶的機器及設備或客戶已承接所有權惟未開出賬單的設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留款項	-	1,249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應計收入）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26,014	219,452
91至180日	208,427	190,523
181日至360日	20,240	377,477
超過360日	22,380	66,838
	<hr/>	<hr/>
	677,061	854,2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190,484	184,472
–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3,111	179,879
–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3,996	72,775
–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461	16,231
	228,052	453,357
未逾期及未減值	449,009	400,93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應計收入）	677,061	854,290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用以記錄減值的撥備賬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名義金額	207	344
減：減值撥備	(207)	(3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撥備賬變動：		
於一月一日	344	348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127)	—
匯兌差額	(10)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	3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的客戶有關，並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63	22,453
美元	12,265	59,103
歐元	9,366	47,952
日圓	1,459	10,488

22. 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0,830	136,377	-	-
按金	2,348	1,785	-	-
預付開支	11,493	2,146	222	182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0,197	148,494	2,644	3,2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2,862	185,0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205	6,655	-	-
	569,073	295,457	195,728	188,441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120,000	-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即期及非即期）	689,073	295,457	195,728	188,441

應收附屬公司收購方餘下所得款項約240,000,000港元（如附註6所述）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4,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852,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即期及非即期）。應收關聯人士、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即期）（續）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4,814	14,387	121,878	132,208
美元	18,425	8,943	-	-
歐元	10,677	25	-	-
日圓	6,509	295	-	-
人民幣	403	414	-	-
港元	1,959	5,292	-	-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42	55	-	-
銀行結餘	80,567	27,671	47	75
已抵押定期存款	460	3,60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069	31,330	47	75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424	475	-	-
歐元	424	506	-	-
日圓	127	52	-	-
港元	129	27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134	322
銀行貸款	4,295	—
	<hr/>	<hr/>
	4,429	322
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509	322
於五年內	2,920	—
	<hr/>	<hr/>

銀行透支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優惠貸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9%計息（二零一三年：無）。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CW Group Pte. Ltd.及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擔保。

銀行貸款及透支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429	291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292	213,311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款項	103	1,387
應計應付款項	714	1,797
應付票據	481,416	296,541
	<hr/>	<hr/>
	553,525	513,0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票據及應計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597	107,494
91至180日	7,001	36,883
181至360日	240	58,920
超過360日	29,454	10,014
	71,292	213,31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票據須於180日內支付予銀行。

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573	602
美元	2,006	3,239
歐元	1,609	381
日圓	2,219	3,049
馬來西亞令吉	76	48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492	76,011	1,764	1,192
已收按金	42,406	32,483	–	–
應計開支	12,368	19,551	1,043	1,104
應付股息	1,851	1,94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5,640	26,142
	66,117	129,985	28,447	28,4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452,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人士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968	6,057	-	-
歐元	1,053	6	-	-
日圓	2,675	1,201	-	-
新加坡元	1,279	1,449	26,725	27,408
港元	1,920	10,093	-	-
人民幣	76	-	-	-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209	719	4,561	5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45	1,186	12,310	1,076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8,254	1,905	16,871	1,6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83)	(239)		
應付淨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6,871	1,66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561)	(590)
非即期部分			12,310	1,07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而租賃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賃期限為4年（二零一三年：4年）。融資租賃全部責任相關的利率均於各個合約日期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介乎每年3.50%至9.38%。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礎，沒有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安排。

所有租賃承擔乃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遲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擁有稅項虧損分別約26,796,000港元及7,719,000港元，可供抵銷該等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使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各自的稅務法例的若干條文規定。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7	10	(12,564)	(12,397)
匯兌差額	12	3	(405)	(390)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2）	(238)	(13)	(736)	(9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	–	(13,705)	(13,774)
匯兌差額	–	–	(312)	(312)
年內於損益內計提（附註12）	–	–	26	26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69	–	13,191	13,2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00)	(8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就歸屬於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保留溢利的暫時差異，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9.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16,417,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6,164	6,1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贖回優先股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 Group Pte Ltd訂立投資協議，發行5,000,000個單位的可贖回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新加坡元（約31,075,000港元）。CW Group Pte Ltd將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所有（而非僅部份）優先股，贖回價為每股1.20新加坡元。可贖回優先股實際年利率約為14.9%。倘CW Group Pte Ltd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宣派、派付或撥付任何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同時就每股優先股收取股息，金額按照投資協議所載公式計算。

本公司已為投資協議內CW Group Pte Ltd對優先股持有人所有責任提供公司擔保。

31.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重組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616,417,000股股份產生421,925,000港元之溢價。

(b) 其他儲備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儲備	(i)	2,406	8,156
外幣換算儲備	(ii)	2,931	20,149
合併儲備	(iii)	(4,709)	(4,618)
購股權儲備	(iv)	2,051	–
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折讓／（溢價）	(v)	31,388	(90,012)
		34,067	(66,325)

(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外資企業法，附屬公司須對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作出分配。對法定儲備金作出的分配最少須達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直至法定儲備金累計總額達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倘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法定儲備金可以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並不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b) 其他儲備（續）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共同控制進行重組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與股本間的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與提供給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價值有關，作為報酬的一部分。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6。

(v) 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折讓／（溢價）

該金額指，收購非控股權益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收購附加利息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可贖回優先股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尋求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58,228	972,283	-	-
其他應收款項	157,383	144,817	192,862	185,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069	31,330	47	75
	1,096,680	1,148,430	192,909	185,127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即期及非即期)	4,429	322	-	-
貿易應付款項	553,525	513,0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11	97,502	28,447	28,43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即期及非即期)	16,871	1,666	-	-
可贖回優先股	29,240	-	-	-
	627,776	612,526	28,447	28,438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總額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有直接產生自其業務的各類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為投機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面對的這些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沒有改變。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不同外國貨幣（包括美元、歐元、人民幣和日圓）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通過配對其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貨幣與其購買的貨幣，從而進行自然對沖，藉此盡可能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擁有投資，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承受貨幣匯兌風險。並沒有進行對沖以減輕這種風險，此乃由於這種風險不會影響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日期，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量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14,101	10,537
歐元	2,662	387
日圓	4,896	4,250
新加坡元	33,165	28,193
馬來西亞令吉	76	48
人民幣	76	–
港元	1,920	–
資產		
美元	39,359	68,521
歐元	20,466	48,483
日圓	8,096	10,834
新加坡元	138,110	151,621
瑞士法郎	2,147	19
馬來西亞令吉	–	10
人民幣	410	420
港元	2,088	5,564

外幣敏感度

下表為有關外幣相對各實體功能貨幣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10%的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乃管理層對主要交易貨幣的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上限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10%作出換算調整。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續）

倘有關外幣相對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影響：		
美元	2,526	5,798
歐元	1,780	4,810
日圓	320	658
新加坡元	10,495	12,343
瑞士法郎	215	2
馬來西亞令吉	(8)	(4)
人民幣	33	42
港元	17	556

倘有關外幣相對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則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反之亦然。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年末的風險不會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的潛在變化，這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主要非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以及各報告期初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就具浮動利率的工具而言）的規定變化確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5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約18,000港元及55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產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就交易對方承受的風險會予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通過交易對方的限額所控制，該限額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及審批。

倘交易對方未能在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履行其責任，則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藉此管理信貸風險。應收款項餘額會按持續基準予以監察，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具有類似特點的任何交易對方集團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將沒有足夠的資源來應付其到期金融負債的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情況、經營現金流量和可動用的資金，以確保達成所有再融資、還款及資金需求。作為其整體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合理水平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以提升其整體債務狀況。

(v)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的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09	2,920	4,429
貿易應付款項	553,525	–	553,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11	–	23,711
可贖回優先股	29,240	–	29,24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209	13,045	18,2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透支	322	-	322
貿易應付款項	513,036	-	513,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502	-	97,50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19	1,186	1,905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47	-	28,447
本公司			
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38	-	28,438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關聯人士及合營企業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按結算日或接近結算日的市場利率重新定價的浮息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7,735	5,219
辦公室設備	140	85
	7,875	5,30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租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所承擔之到期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11	6,249
	6,222	11,711
	16,433	17,9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

(a)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主要交易：

關聯人士的關係／名稱／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由付君武先生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興彩科工貿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765	140
其他	-	364
合營企業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	57
採購貨品	779	85
出售固定資產	-	1,532
合營企業的一名股東		
Kiwa Machinery Co., Ltd.		
採購貨品	1,629	1,585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不適用： 水泥生產設備業務分部已於年內出售，故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續）

(b) 與關聯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人士的結餘分析如下：

應收關聯人士（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i)	174	1,201

附註

- (i) 合營企業。

應收關聯人士（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天津市興彩科工貿有限公司	(i)	不適用	42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Pte. Ltd.	(ii)	-	2,147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ii)	4,205	4,508
付君武先生	(iii)	不適用	31,755
本公司董事黃觀立先生		25	114
Fu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iv)	不適用	66,837
路易威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v)	不適用	449
		4,230	105,852

附註

- (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付君武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付君武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 (ii) 合營企業。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v)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付君武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付君武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付君武先生在此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續）

(b) 與關聯人士的未償還結餘（續）

應付關聯人士（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天津市興彩科工貿有限公司	(i)	不適用	15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Shanghai) Co., Ltd.	(ii)	103	1,387
LV技術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iii)	不適用	132
		103	1,53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股東付君武先生在此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付君武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 (ii) 合營企業。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付君武先生在此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應付關聯人士（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人士的名稱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天津市興彩科工貿有限公司	(i)	不適用	96
本公司董事黃觀立先生		111	699
本公司董事黃文力先生		179	196
付君武先生	(ii)	不適用	42,948
KIWA-CW Machine Manufacturing Pte.Ltd.	(iii)	-	31
紀和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iii)	-	-
LV技術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iv)	不適用	14,482
		290	58,452

附註

- (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付君武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付君武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合營企業。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付君武先生在此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亦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4。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49,929,777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49,929,7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按每股2.09港元的行使價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合共49,929,77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各授出購股權的合約期為五年。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

下表列示就年內獲得僱員服務所確認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2,051	-

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分為三批。下表羅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三批的模型輸入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一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二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三批
歸屬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預期股息率(%)	0.656	0.656	0.656
預期波幅(%)	38.44	37.85	43.81
無風險利率(%)	0.62	0.77	0.94
購股權平均預計期限（年）	2.6	3.1	3.6
所使用模型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37. 比較數據

如附註6披露，由於處置終止經營，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期間資料，視同本年內的經營已於對比期內年初即作為終止經營進行了重述。為與本年列報及會計處理一致，部分附註中的對比數字進行了重分類。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a)(b)}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a)(b)}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a)(b)}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b)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53,923	536,855	664,696	976,115	1,654,603
銷售成本	(193,431)	(450,171)	(502,648)	(783,750)	(1,356,427)
毛利	60,492	86,684	162,048	192,365	298,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2	285	2,561	7,242	2,6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16)	(11,523)	(14,524)	(9,514)	(10,705)
行政開支	(22,461)	(24,264)	(57,755)	(34,725)	(42,502)
融資成本	(28,055)	(25,027)	(30,489)	(11,091)	(18,094)
其他經營開支	(869)	(1,023)	(7,383)	–	(2,90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408	1,453	2,092	1,809	2,071
除稅前溢利	4,051	26,585	56,550	146,086	228,728
所得稅開支	(3,790)	(9,316)	(18,083)	(27,114)	(41,82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61	17,269	38,467	118,972	186,907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50,359	50,746	16,648	10,973	(5,374)
年內溢利	50,620	68,015	55,115	129,945	181,53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853	68,015	55,115	129,945	181,533
非控股權益	23,767	–	–	–	–
	50,620	68,015	55,115	129,945	181,53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a)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a)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a)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b)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575,415	827,019	1,163,101	1,386,314	1,685,964
負債總額	(432,887)	(609,737)	(592,613)	(695,587)	(723,791)
非控股權益	–	–	–	–	–
	142,528	217,282	570,488	690,727	962,173

附註：

- (a) 所示若干金額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並不相應，反應因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而作出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前，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益、收入及開支，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按比例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 (b) 所示金額已反映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變動。